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之舉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（現行十五日）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
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九時五十五分，駕駛車牌號碼XXX-XXXX號機車行駛在本市水源路高架道上，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，認違反（行為時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，乃以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警交C字第〇九六八六二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，舉發通知單已由訴願人當場簽收，並載明應到案時間：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應到案處所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到案接受裁決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近期赴臺北市監理處辦理換發駕駛執照手續，因其尚有交通違規罰單未繳清，致未被受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持上開舉發通知單影本，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訴願理由主張上開違規行為距舉發時間已逾三年，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免予執行云云。
- 四、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如對裁決不服，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，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鄭傑夫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清峰
委員 黃昭元
委員 陳明進
委員 王惠光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

市長 陳水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

